

陝西榆林孕婦墜樓案： 患者知情同意權 適用之分析

The Case of Pregnant Jumper in Shanxi Province:
A Brief Analysis on
Patients' Right of Informed Consent

陳燦 Can Chen* 張愛艷 Ai-Yan Zhang**



摘要

知情同意權是患者自我決定權的核心內容，也是醫療行為正當化與合法化的前提，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權已成為醫療機構的最高行為準則。患者知情同意權的行使需要以醫師妥善履行告知義務為其前提，內容要件包括患者對相關診療訊息係已充分知情與對醫師實施的治療行為作成相應之承諾。知情同意權行使的主體應當是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患者，否則將由患者家屬本著患者的最佳利益代為行使。侵犯患者知情同意權的治療行為不具有正當性，但在緊急醫療、對於精

* 山東省鄆城縣人民法院審判助理（Assistant Judge, People's Court of Yuncheng, Shandong）

** 山東政法學院教授（Professor,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關鍵詞：自我決定權（self-determination）、知情同意權（right of informed consent）、醫病關係（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DOI：10.3966/241553062020020040011



神障礙患者的強制醫療、傳染病患者的隔離治療等情形，則具有法律上的容許性。

The patient's right of informed consent i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patient's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It has been the premise of the legitimacy and legalization of medical behavior. Respecting the patient's right of informed consent has become the highest code of conduct for medical institutions. The exercise of patients' right of informed consent needs a prerequisite that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doctor's obligation to inform. Its embraces two elements: patient's knowledge of the relevant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formation; the commitment of the physician to carry out the therapeutic behavior. The subject of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informed consent shall be a patient with full capacity, otherwise it will be exercised by the family of the patient on his behalf. The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the right of informed consent is not justified, but emergency medical care,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for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and isolation therapy for patients with infectious diseases are legally permissible.

壹、前言

近年來，在網際網路訊息傳遞機制的作用下，醫病矛盾與糾紛的案件一經媒體報導就會成為社會矚目案件，有多數案件的發生是由於患者的知情同意權未得到保障。根據中華醫學會的統計，目前在中國發生的醫病糾紛高達60%以上都是因侵犯患者知情同意權所引起的¹。在中國當前的醫療環境背景下，

1 劉曉燕，患者知情同意權探析——兼評《侵權責任法》第55條、第56

醫師於治療過程中的自我裁量權及適度干預權與患者的自我決定權之間，沒有一個確定的權利邊界，而患者家屬在代為行使患者決定權時，亦缺乏相應的法律保護措施，才會出現大量因侵犯患者知情同意權而產生的醫療糾紛案件。近年發生的「榆林孕婦墜樓案」重新引發學者關於患者知情同意權的討論。

貳、案例事實

2017年8月31日晚間在陝西省榆林市第一醫院綏德院區，孕婦A在待產時，從醫院5樓墜亡。經警方調查後認定，孕婦A係跳樓自殺。事發後，醫院方面表示，由於家屬多次拒絕剖腹產，最終導致孕婦難忍疼痛跳樓。但孕婦家屬卻聲稱，曾向醫生多次提出剖腹產而被醫院拒絕，孕婦墜樓是由於院方疏於管理所致²。此案一經媒體報導，立即成為了社會焦點事件，其中有關患者在治療過程中的醫療決定權及知情同意權，再度引發學者間的諸多討論。實際上，在10年前已發生過與「榆林孕婦墜樓案」相似的案件，2007年11月21日16時左右，B將其懷孕41週的妻子C送往北京市甲醫院就診，C被診斷為「孕足月，雙肺感染，疑似心衰」，醫院提出緊急實施剖腹產手術進行救治，B卻堅持只是帶妻子來看感冒的，遂拒絕手術，儘管醫院已告知若不及時手術C就會死亡，B仍拒絕手術，並於16時30分在手術同意書上簽下了「拒絕剖腹產手術生孩子，後果自負」。醫方屢次勸說無效，緊急調來神經科主任，認定B精神正常；又請警方緊急調查孕婦C之戶籍，試圖聯繫其他家人；醫方甚至緊急通報北京市衛生系統各級領導，但終因沒有

條的規定，前沿，10期，2012年10月，49頁。

- 2 陝西產婦跳樓身亡引發討論 孕婦肚子誰做主？BBC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1191257>（瀏覽日期：2020年1月15日）。



患者家屬簽字，不能進行手術。當日19時左右，確認患者死亡³。孕婦在臨近分娩時，就其生產方式之選擇無疑是個人決定權之涵蓋範圍，但在以上兩起悲劇案件中，孕婦個人的意願已無處知曉。

「榆林孕婦墜樓案」等類似案例的發生，反映出中國對患者知情同意權的保護具有侷限性，實務中也出現患者知情同意權、家屬同意權及醫師自我裁量權之間的衝突。知情同意權是患者自決權的核心內容，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權是醫療行為正當化的前提。如「榆林孕婦墜樓案」，醫師是否要實施剖腹產手術、是否要對患者實施救助，都必須經過病方的同意。患者對治療行為的知情與同意是對醫師實施治療行為的有效承諾，阻卻治療行為的違法性。如此可知患者的承諾是在經醫師詳細說明醫療行為的各個方案及可能風險後，作出是否接受醫療行為之真實、獨立的意思表示。古羅馬有法諺曰：「得承諾者不違法。」醫師在實施醫療行為之前必須獲得患者的承諾，是以患者的有效承諾阻卻對其身體實施侵入性醫療行為之違法性，也使醫療行為正當化。

參、患者知情同意權行使的要件

患者知情同意權包括對於相關診療訊息的知情權，以及對於治療行為的承諾權；患者知情同意權是否能有效行使，須以醫師已妥善履行告知義務為其前提；患者知情同意權行使的主體是患者本人，但於特殊情形下則由家屬代為行使。以下逐一說明患者知情同意權行使之要件。

3 蘇力，醫療的知情同意與個人自由和責任——從肖志軍拒簽事件切入，中國法學，2期，2008年4月，3頁。